

证券代码：870470

证券简称：源达日化

主办券商：渤海证券

天津源达日化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天津源达日化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天津源达日化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治理规则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天津源达日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天津源达日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4号——关联交易》、《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天津源达日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如公司股票依法进入证券交易场所挂牌上市并公开转让，关联交易的管理并应遵守证监会相关法规及交易场所指定的规则。

第二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

关联关系主要是指在财务和经营决策中有能力对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方式或途径，主要包括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存在的股权关系、人事关系、管理关系及商业利益关系。

对关联关系应当从关联方对公司进行控制或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及程度等方面进行实质判断。

第三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 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二) 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三) 关联方如在股东会上享有表决权，均应对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 (四) 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五)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聘请专业评估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第二章 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范围

第四条 公司的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一)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1、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2、由前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3、本条第（二）款所列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或者担任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4、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1、直接持有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条第（一）款第 1 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1）父母；（2）配偶；（3）兄弟姐妹；（4）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5）配偶的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三）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方：

1、因与公司关联方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 12 个月内，将具有前述本条第（一）、（二）项规定情形之一的；

2、过去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前述本条第（一）、（二）项规定情形之一的。

第五条 本制度所指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一）购买或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三) 提供财务资助;
- (四) 提供担保;
- (五) 租入或租出资产;
-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 赠与或受赠资产;
- (八) 债权或债务重组;
-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 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二) 销售产品、商品;
- (十三) 提供或接受劳务;
- (十四) 委托或受托销售;
- (十五)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 (十六)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 (十七)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应当属于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日常性关联交易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以及《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第三章 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

第七条 本制度所述关联交易应遵循下列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

- (一) 关联交易的定价顺序适用国家定价、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国家

定价和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方法确定。如无法以上述价格确定，则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

(二) 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三) 市场价：以市场价为准确定资产、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

(四) 成本加成价：在交易的资产、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的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

(五) 协议价：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

第八条 关联交易价格的管理

(一) 交易双方应依据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价款，按关联交易协议当中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时间支付。

(二) 公司财务部应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市场价格及成本变动情况进行跟踪，并将变动情况报董事会备案。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程序与披露

第九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制度第六条所述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第十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一条 对于公司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若在实际执行中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过金额所涉及事项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并披露。

第十二条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会审议并披露。

第十三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协议未确定具体交易价格而仅说明参考市场价格的，公司在履行披露义务时，应当同时披露实际交易价格、市场价格及其确定方法、两种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重点就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等进行说明。

第十四条 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关联交易所涉及事项的审批权限及程序有特殊规定的，依据该等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董事会对本制度第九条规定的关联交易应当报请监事会出具意见。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1、交易对方；
 - 2、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任职的；
 - 3、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4、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四条第（二）项第4款的规定）；
 - 5、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四条第（二）项第4款的规定）；
 - 6、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 第十七条** 关联股东，是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规定：
- 1、交易对方；
 - 2、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5、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四条第（二）项第4款的规定）；
 - 6、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 7、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方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

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8、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股东。

第十八条 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 关联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董事有权要求其回避；
(二) 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董事的争议时，由董事会向其监管部门或公司律师提出确认关联关系的要求，并依据上述机构或人员的答复决定其是否回避；
(三) 关联董事可以列席会议讨论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四) 董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关联董事不得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对该事项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做出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九条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 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二) 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会议主持人进行审查，并由出席会议的律师依据有关规定对相关股东是否为关联股东做出判断；
(三) 股东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按《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

第二十条 公司与关联方达成以下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 (一)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二)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三)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
- (四) 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 (五)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六)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七)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 (八) 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 (九)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 (十)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

第五章 管理制度的修改

-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及时拟定本制度的修改稿：
- (一) 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修改，或制定并颁布新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后，本制度规定的事项与前述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章程》修改后，本制度规定的事项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本制度。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修改事项属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披露。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指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即公司持有其超过 50%的股份，或者能够决定其董事会过半数成员的人选，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本公司行为，应依据本制度履行审批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内”都含本数，“超过”、“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五条 有关关联交易决策记录、决议事项等文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报公司股东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属于董事会。

天津源达日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8 日